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傅泰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泰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傅泰龍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

01 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7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  
02 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  
03 處罰，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04 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05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  
06 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檢察官就  
0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  
08 不合。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09 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  
10 等，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以及  
11 受刑人經詢問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時表示之意見（參臺灣臺  
12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3 刑調查表）；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  
14 見，未獲回覆等情，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黃詩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附表：

25

| 編 號     | 1        | 2         | 3   |
|---------|----------|-----------|---|
| 罪 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5月   | 有期徒刑5月    | 有期徒刑5月（2次）<br>有期徒刑4月（2次）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1月7日 | 112年3月10日 | 112年4月22日<br>112年5月10日<br>112年6月6日<br>112年6月20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br>112年度速偵字第140號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br>112年度偵字第30679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br>112年度偵字第45059號等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簡字第449號               | 112年度桃簡字第1891號                                      | 112年度簡字第4876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2月24日                  | 112年9月15日   | 112年10月18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簡字第449號               | 112年度桃簡字第1891號                                      | 112年度簡字第4876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2年7月15日                  | 113年3月19日   | 112年11月21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 是                          | 是   | 是                                    |
| 備註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br>112年度執字第8833號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br>113年度執字第521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813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br>113年度執字第459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

02

|              |                             |                            |                             |
|--------------|-----------------------------|----------------------------|-----------------------------|
| 編號           | 4                           | 5                          | 6                           |
| 罪名           | 竊盜                          | 侵占                         | 竊盜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3月(2次)                  |
| 犯罪日期         | 112年6月28日                   | 112年3月21日                  | 111年12月29日<br>112年2月14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br>112年度偵字第32338號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br>112年度偵字第6670號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br>112年度偵字第41978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審簡字第1594號             | 112年度苗簡字第1377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12月29日                 | 113年2月16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審簡字第1594號             | 112年度苗簡字第1377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2月7日                   | 113年3月27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備註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4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479號)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3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679號)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548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317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

02

|              |   |               |
|--------------|---|---------------|
| 編號           | 7   |               |
| 罪名           | 侵占  |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7月  |               |
| 犯罪日期         | 112年3月29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804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易字第3477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3月27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易字第3477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4月30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否   |               |
| 備註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21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067號) |               |